（上接B13版）

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公司在2013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此后一直处于业务快速扩张发展期，公司大力拓展经营规模，深入推进产业布局及转型升级两大发展战略，对资金的使用需求比较大。因此，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企业健康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草案》，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3,101,43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88,417,100.45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50%，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00%的比例。前述利润分配草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

三、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在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特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未弥补亏损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一）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处理好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应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原则，一般以年度现金分红为主，也可实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方式及优先顺序

1、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应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最低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及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及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董事会应就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上述预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3、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规划制定周期及决策程序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附则

本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节 其他需披露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人寿”）、西藏东方富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通”）、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共计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不超过209,976,645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798.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中，古少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古少波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古朴为发行人董事和副总经理，古少扬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古少明胞弟，四人均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前述四名关联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古少明：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印尼宝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兼任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联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至2015年4月期间，古少明曾担任宝鹰建设董事长。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期间，古少明曾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古少波：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历任省宁市公安局派出所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担任行政领导职务多年。现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古朴：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市宝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材料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三晶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4、古少扬：中国国籍，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深圳市宝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大金洲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4月20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9.4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二）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中，关联方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古少明	56,050,955	528,000,000.00
2	古少波	4,246,285	40,000,000.00
3	古朴	3,184,713	30,000,000.00
4	古少扬	3,184,713	30,000,000.00
合计		66,666,666	628,000,000.0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依据前述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推进新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本次成功发行后，将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为股东带来更高的投资回报。

关联方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锁定三十六个月，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独立认真审查，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审议过程中，表决事项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古少明、古少扬、古少波、古朴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与之有关的议案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古少明、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监管部门监管关注事项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相关审核要求，需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13年6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3]18号，下称《决定》），对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运作、股东大会运作、专业委员会运作、信息披露方面、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财务管理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收到《决定》后高度重视，形成了《关于深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整改总结报告》并经2013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审议通过，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成。

公司自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9日至2016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1栋6楼宝鹰文化大讲堂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 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对象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认购方式

（6）限售期

（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4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中5、7、12、13、18、2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图对象披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047；

2、投票简称：宝鹰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宝鹰投票”之“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
议案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00
12.1	发行对象	12.01
1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12.3	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03
12.4	发行数量	12.04
12.5	认购方式	12.05
12.6	限售期	12.06
12.7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2.07
12.8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12.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09
12.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2.10
议案十三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7.00
议案十八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8.00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电子邮箱：zq@szby.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040

3、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出席会议时，出示登记方式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审议议题	同意	反 对	弃 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预案》			
1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1、发行对象			
12.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3、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2.4、发行数量			
12.5、认购方式			
12.6、限售期			
12.7、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12.8、募集资金用途			
12.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关于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0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发布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事项，并于2016年4月7日、4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2016-019）。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鹰股份，证券代码：002047）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及电邮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胡兰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全体监事逐项表决并通过本议案所述关于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限售期、发行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10项子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